



## 职安警示

### 被行驶中的车辆撞倒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6 月
2. 意外地点：连接路收费广场的邻近位置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交通管制员在连接路收费广场的邻近位置指挥交通时，被一辆行经的车辆撞倒，导致严重受伤及后死亡。

#### 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工人 / 雇员在上述地方或同类工作地点工作时被行驶中的车辆撞倒，承建商 /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。该系统应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，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、交通流量及工人进出工作地点的情况后，找出所有与道路交通及紧急事故相关的潜在危害；
- 在工作进行前，就着风险评估的结果找出的潜在危险，制定合乎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
- 根据已订的安全程序，在封闭相关行车线后，以适当的危险警告灯、交通标志及护栏，将工作范围划设及隔离；
- 确保危险警告灯、交通标志及护栏的设置程序和规格均遵从相关工作守则；
- 确保用作分隔行车线的护栏可抵受车辆撞击的冲力，减低损毁及对相关工人 / 雇员的伤害；



-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，透过快速公路 / 隧道的电子显示系统及广播频道发放警告讯息给予道路使用者，以提醒他们前面有交通意外等紧急事故；
- 使用闪烁箭咀指示灯号及路障标志，以指示道路开始临时改道；
- 在可行的情况下，于行车线上竖立时速限制标志限制车速；
- 尽可能把作业装置、设备及工具放置与行驶中的车辆最远的距离；
- 護欄與工作地方之間保持足夠緩衝距離；
-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，安排进行工作的工人 / 雇员面向驶来车辆的方向；
-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，安排指引车辆的工人 / 雇员在安全位置工作及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，例如高能见度或反光的背心，并确保他们正确使用有关装备；
- 向所有工人 / 雇员提供足够的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；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订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管制度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。

## 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资料、指导及训练 5 部曲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》 - 路政署<sup>1</sup>](#)

---

<sup>1</sup> 按此检视文件


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 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 
劳工处  
Labour Department



\*\*\*\*\*

### 免责声明

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注：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，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，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。